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05 月 02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發 言 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被罰後變更公司負責人，把錢領光，還裝蒜拒絕清償，臺中分署管收江男，終於乖乖繳錢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7 月查獲義務人 00 貿易有限公司申報輸入之菸品，其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與衛生福利部訂頒辦法規定之組別樣式規定不符，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通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罰鍰新台幣 100 萬元，復於 108 年 7 月檢驗義務人申報輸入之菸品，發現義務人在菸品包裝容器上所標示之尼古丁含量 0.5mg/支，經實際檢測值 0.75mg/支，已超過允許誤差範圍(允許誤差範圍需介於 0.6 mg-0.9 mg/支)，顯有標示內容不實之情事，形同未標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7 條之規定，再通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罰鍰新台幣 100 萬元，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強制執行，另義務人滯納 107 年 4 月至 109 年 12 月之健保費共 13 萬 5 千餘元，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通知，逾期未繳納自 107 年 12 月起陸續移送執行。

臺中分署受理後，發現義務人已無任何可供執行之財產，復查義務人為一人公司，義務人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4 日止擔任義務人之唯一股東即董事者係江男，80 年次，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送達課處罰鍰之處分書時，由江男親自收受，嗣於 108 年 2 月變更負責人為鄭男，

再於 108 年 9 月變更負責人為陳男後，江男卻仍於 109 年 1 月與 6 月間分 3 次提領義務人於臺灣銀行之存款，將之提領一空，提領金額高達 1014 萬餘元，證明江男仍係義務人之實際負責人，假變更負責人方式企圖規避義務人滯欠之罰鍰及健保費，經執行官提示銀行提領相關資料訊問後，江男依然表示已無記憶，限期命其繳納仍不願繳納，顯已構成故意隱匿並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臺中分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江男。

臺中地方法院於同日下午受理經法官審閱後，認為江男確符合法律所定管收之要件，迅即裁准，江男在場聽判後隨即請求臺中分署勿執行管收願意清償，立馬打手機通知友人帶現金 140 萬元繳納，餘額辦理分期後釋回，臺中分署再次呼籲對於惡意之欠稅者，不要心存僥倖，執行機關一定貫徹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政策，善用法律賦予之手段強力執行，絕不手軟，彰顯國家公權力以實現國家債權。